

陈一新在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上强调 开展“六清”行动 再掀强大攻势 确保收官之年专项斗争取得全胜

本报讯 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8日主持召开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郭声琨同志要求,研究谋划第二、三季度全国扫黑办的重点任务举措,确保收官之年专项斗争取得全胜。他强调,要因地制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策,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决战,以优异成绩接受党和人民的检阅。

——开展“线索清仓”行动。4月至6月,要对可能存在问题的线索实行提级核实、统一建档。对重大复杂线索,全国扫黑办直接核查;对重要线索,各省级扫黑办要逐条过筛、回溯核查;对其他线索,要推动全国地市级兜底核查,务必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开展“逃犯清零”行动。对重点目标逃犯再发布一批A级通缉令,力争9月底前将1700多名目标

逃犯基本缉拿归案。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提高追逃实效;强化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迫使已潜逃的主动投案、企图外逃的放弃幻想;对追逃到案的犯罪分子,要深挖“案中案”,同步推进大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

——开展“案件清结”行动。4月至7月,部署开展“涉黑涉恶在办案件百日攻坚战”,逐个围歼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00余起大要案;加快推进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依法快侦快诉快判其它案件,力争消化70%左右的案件存量。

——开展“伞网清除”行动。要完善纪法协调联动机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重点关注“有黑无伞”“大黑小伞”等未查深查透案件。要牢牢把握“保护伞”界定标准,精准清除“害群之马”。要严格落实国家监委、两高两部关于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的通知要求,推动“打伞破网”取得更大战果。

——开展“黑财清底”行动。要细

化完善黑财的认定、查处、证据标准,建立健全黑财查控机制,实现涉案财产全查清、利益链条全挖出。要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加大法院执行力度。要处理好“打财断血”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关系,服务好当地就业和经济健康发展。

——开展“行业清源”行动。4月至9月,要集中整治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环保、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十大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突出问题,推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市场准入等机制。

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毛定之、梁言顺、景汉朝、白少康、王洪祥、雷东生、姜伟、陈国庆、杜航伟出席会议。(记者 李阳)(稿件原载于2020年4月9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本报讯 4月8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通报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之年各项工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秦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强化“主场、主责、主力”的政治担当,打赢了一场又一场专项斗争主动仗、攻坚战,总体仗,带动了公安工作整体成效明显提升,全省刑事、治安警情持续大幅下降,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再创历史新高,省公安厅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会议强调,今年是专项斗争的最后一年,将迎来“深挖整治”决战决胜、“长效常治”开局起步、“行业整治”动真碰硬、“斗争成果”全面检阅等多重任务和考验。全省公安机关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把思想和精力聚焦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上来,深入推进专项斗争,一鼓作气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终胜利。

会议要求,要“咬定青山不放松”,以慎终如始的政治定力吹响决战决胜冲锋号。越是临近胜利,越要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认识深入推进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必要性。坚持决心不变、目标不变、责任不变、力度不变,以“一十百千万”行动和“十项任务”为牵引,以开展“赣鄱霹雳攻坚”行动为抓手,慎终如始、再接再厉,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向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终全面胜利发起冲锋。要“不到长城非好汉”,以越战越勇的斗争精神发起赣鄱霹雳攻坚战。立足三年工作目标,坚持“五有五必”斗争方针不动摇,深化拓展“赣鄱霹雳”系列行动战法经验,全面发起线索清查、案件侦办、追捕逃犯、综合整治、建章立制五场攻坚战,坚决把各类黑恶势力扫除干净,还群众一个朗朗乾坤。要“勇于担当争先锋”,以全力以赴的战斗响应立下全警动员军令状。坚决压实政治责任,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市县公安机关守土有责、警种部门各负其责、全体民警人人有责”的要求,务必做到重视程度不降低、工作方向不偏移、资源投入不打折、持续推进不松劲,坚决贯彻“无条件调警、无条件支持、无条件保障、无条件服从”战时动员保障机制,全力保障专项斗争所需要的人、财、物资源,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胡满松主持会议,在家厅领导出席会议。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厅扫黑办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稿件原载于2020年4月9日《江西公安》)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沙田镇纪委:多措并举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检查



本报讯 近日,沙田镇纪委围绕当前扶贫领域工作部署要求,对照目标,找准差距,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作用,助推当前脱贫攻坚工作。

围绕工作目标,强化监督检查。镇纪委同镇扶贫办工作人员组成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小组,围绕贫困户一增收两不愁三保障的工作目标,对全镇8个村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每到一村,采取听取汇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查各村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通过与民政所、财政所、医院、学校等职能部门交谈和查阅资料,督查他们履行脱贫攻坚工作职责情况。同时,由镇纪委

牵头,组织财政、扶贫、民政等站所督查扶贫惠农资金到位情况、扶贫项目建设、扶贫资金使用、项目推进情况等,通过对脱贫攻坚领域的重点督查,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扶贫项目实施顺利。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妥善提出处置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畅通信访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充分利用信访举报电话、举报箱、微信平台、来信来访等举报方式,畅通信访渠道,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信访举报途径。紧盯扶贫资金发放、精准识别、精准措施、精准退出等重点工作,从监督检查中及时发现线索,收集问题线索。采取现场询问、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群众身边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通过多渠道及时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移交、处置。

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正风肃纪。

镇纪委和各村进一步理顺了正风肃纪工作机制,选任了8名驻村村务公开监督员,通过业务培训,明确监督职责,发挥日常监督作用,确保驻村村务公开监督员把监督职责落实到具体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政策落实上。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镇纪委,一般问题及时通报村“两委”,并督促进行整改,对涉及扶贫领域的违纪问题线索,从重从快处理。同时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小问题,情节较轻的,通过约谈、批评等方式进行教育提醒,做到抓早抓小,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价值观、人生观。

通过此次专项监督检查,镇纪委对掌握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查出的6类8个问题列出责任清单,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批评,督促整改。

用点滴小事丈量城市文明

文明,说大很大,说小也小。文明城市的创建,看似是整座城市的文明形象代表,实则是应该落实到每个公民身上的责任。现实生活中,每个人无时无刻不在与“文明”二字打交道。公民的一举一动都是城市文明的放大镜,从日常出行到排队礼仪、餐桌礼仪,从乘车文明到影院文明、旅行文明,点滴小事间都是城市文明的丈量仪。

购物买单时,自觉先来后到的排队文明;乘车时,主动尊老爱幼的礼让文明;过马路时,遵照红灯停绿灯行的交规文明;就餐时,不吸烟不喧哗的餐饮文明;观影



时,手机静音轻声细语的观影文明;旅行时,尊重风俗保护公物的游览文明……无处不在的文明充斥于我们生活的点点滴滴,我们的一举一动都可以用文明尺度去丈量。出门在外,每个人都不再是一个个体,而是代表着你所在的城市甚至是国家的文明形象。

但现下,不遵守规则不勤于约束自己的人比比皆是,如红绿灯路口因图快抢那三分钟被监控抓拍的图像时时更新,外出游玩时因不守礼仪破口大骂劝阻人员的人屡见不鲜。城市文明的维护,既需要城市文明的管理和创建,更需要每位市民以身作则的践行与守护。我们每个人都应在日常的点滴小事中时刻掂量文明的分量,不要只图己一时之快,拉低了城市的文明。(洪霞)(稿件原载于2020年4月4日《上饶日报》)

(上接1版)首次业主大会都难以召开,后续按议事规则持续召开更是道难题。业主大会开不起来,重要事项无法做出决定,使物业管理陷入瘫痪,进而引发一系列问题,已经成为很多小区的常态。其中既有业主自治意识淡薄等主观原因,也有场地受限、集合困难等客观原因。

为此,《条例》创新了业主大会召开形式,规定业主大会可以采取网络讨论和投票的形式召开,作为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之外的第三种会议形式;创设了业主代表大会制度,规定业主人数较多的小区,业主大会可以决定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职责,通过科学合理压缩会议规模,使得会议更加容易召开。

亮点之四:明确服务标准和要求,规范物业服务行为,解决服务不到位问题

周建新介绍,因为物业服务不到位,导致业主不交物

费,由此进入恶性循环,也有人认为业主不交物业费是起因。现实中,两者往往相互交织,牵扯不清。《条例》先从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切入,通过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明确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参考价格、规定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等,保障广大业主享受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

亮点之五:明确业主的义务,解决业主拖欠物业费问题

周建新指出,业主按约定交纳物业费,是物业服务得以良性运转的基础。现实中,业主常以不需要或者没有享受到服务、物业服务不到位、反映的问题得不到解决、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等理由拖欠物业费,但其中很多理由都不能成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据。

因此,《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不得以未享受或者

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或者以房屋质量问题等非物业服务企业过错为由拒交或者少交物业服务费。

亮点之六:创新物业管理模式,鼓励业主自行管理物业

周建新介绍,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业主除了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物业外,也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但没有具体的规定。现实中,存在很多不具备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不想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区。对这些住宅区来说,选择自行管理物业是一种途径。为此,《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业主(代表)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可以决定通过聘请管理、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自行管理物业。”该规定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开辟了道路,有效促进物业管理模式的多样化。

(稿件原载于2020年3月31日《上饶日报》)